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: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期底列管家數：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檢驗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 5 大類，以每月底數字為準。

（二）分銷商：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（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）家數。

（三）分裝場：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、壓縮、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。

（四）容器檢驗場：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。

（五）容器儲存場所：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。

（六）串接使用場所：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。

（七）檢查件次：安全檢查之次數（含例行檢查、無照取締及複查），為當月數字之合計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（八）檢查合格率＝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x100。

（九）複查件次：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檢驗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
（十）限期改善：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檢驗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

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。

（十一）罰鍰：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檢驗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依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（十二）停業或停止使用：分銷商、分裝場、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（十三）已收繳罰鍰件次：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（十四）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數、件次、%

＊統計分類：按期底列管家數、檢查情形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